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再字第12號

再 審 原 告 吳 榮 輝

吳 祝 賢

再 審 被 告 鋼 成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震 宇

參 加 人 張 震 宇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股 東 權 存 在 等 事 件 ，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本 院 判 決 （ 11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2503 號 ） ，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審 之 訴 駁 回 。

再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審 原 告 負 擔 。

理 由

按 對 於 本 院 確 定 判 決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， 應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 第 1 項 規 定 預 納 裁 判 費 ， 及 依 第 505 條 準 用 第 466 條 之 1 第 1 項 前 段 規 定 ， 委 任 律 師 為 其 訴 訟 代 理 人 。 本 件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本 院 11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2503 號 確 定 判 決 對 其 不 利 部 分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， 未 預 納 裁 判 費 ， 亦 未 委 任 律 師 為 其 訴 訟 代 理 人 ， 前 經 本 院 以 裁 定 命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補 正 ， 此 項 裁 定 ， 已 於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送 達 ， 有 卷 附 送 達 證 書 可 稽 。 茲 已 逾 期 ， 迄 未 據 補 正 ， 其 再 審 之 訴 ， 自 非 合 法 。

據 上 論 結 ， 本 件 再 審 之 訴 為 不 合 法 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02 條 第 1 項 、 第 95 條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八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玉 完

法 官 周 舒 雁

法 官 陳 麗 玲

法 官 謝 說 容

法 官 黃 書 苑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